安全生产动态

第 四 期

延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10 日

1—4 月全市安全生产事故[①]统计分析

2023 年 1—4 月，全市安全生产事故“四项指数”（即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同比均下降，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1—4 月事故情况

1—4 月，全市共发生 25 起安全生产事故（生产安全事故[②]5 起、非生产安全事故 20 起），同比减少 8 起，下降 24.24%；死

① 安全生产事故分为生产安全事故和非生产安全事故两大类。

② 生产安全事故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亡 22 人，同比减少 4 人，下降 15.38%；受伤 11 人，同比减少 19 人，下降 63.33%；直接经济损失 6.19 万元，同比减少 27.52 万元，下降 8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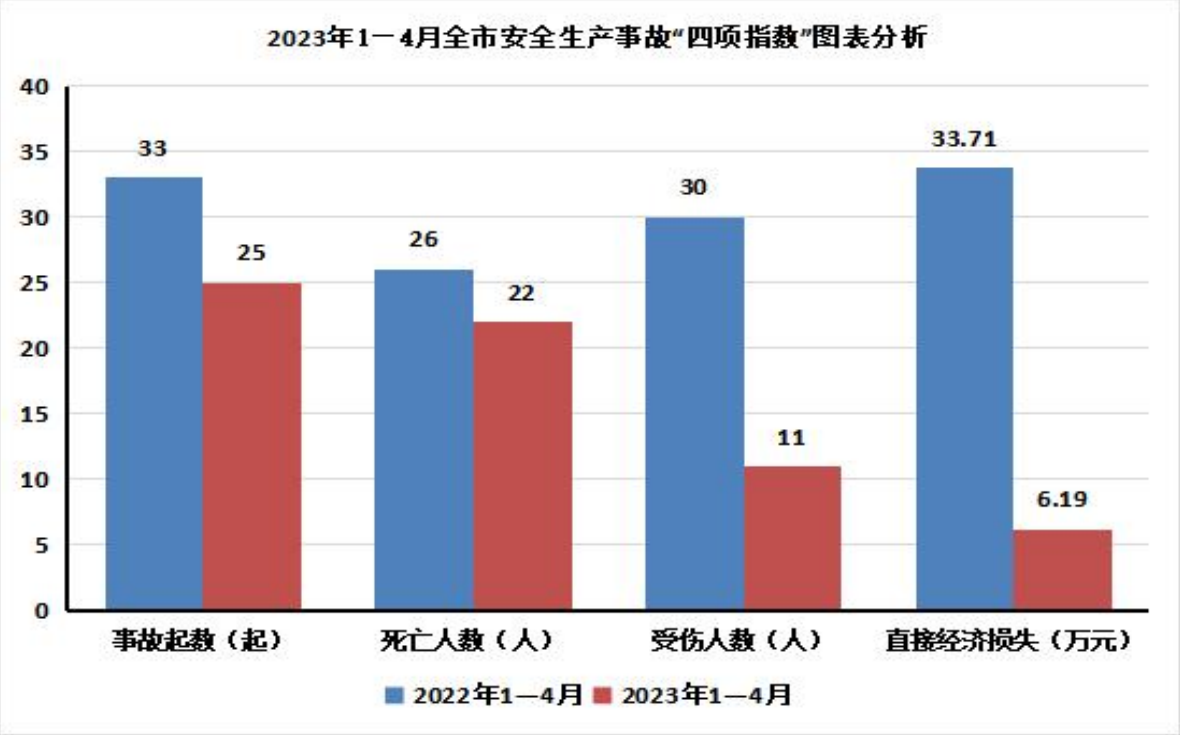

其中：省上重点考核的生产安全事故 5 起（道路运输事故 2 起、煤矿事故 2 起、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事故 1 起），同比减少 3 起，下降 37.5%；死亡 7 人，同比减少 1 人，下降 12.5%。事故概况如下：

（1）1 月 27 日，洛川县 210 国道，一辆私人轿车追尾一辆停靠路边的半挂牵引车，造成 3 人死亡。

（2）2 月 24 日，黄龙县小寺庄煤矿，工人在井下处理顶板离层矸石时发生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3）3 月 22 日，子长市中达焦家沟煤矿，井下管路密闭性

能加压测试时发生爆裂，造成 1 人死亡。

（4）4 月 8 日，宝塔区宝塔山路，一辆载货三轮摩托车与停靠路边的一辆货车相撞，造成 1 人死亡。

（5）4 月 10 日，宝塔区川口镇，陕西置天实业有限公司所属的陕 KJ8716 危化品运输大型货车载有的 1 个压缩天然气罐体发生闪爆，造成 1 死 1 伤。

（二）4 月事故情况

4 月，全市共发生 10 起安全生产事故（2 起生产安全事故、8 起非生产安全事故），同比减少 2 起，下降 16.67%；死亡 6 人，同比减少 3 人，下降 33.33%；受伤 6 人，同比减少 9 人，下降 60%；直接经济损失 1.06 万元，同比减少 8.81 万元，下降 8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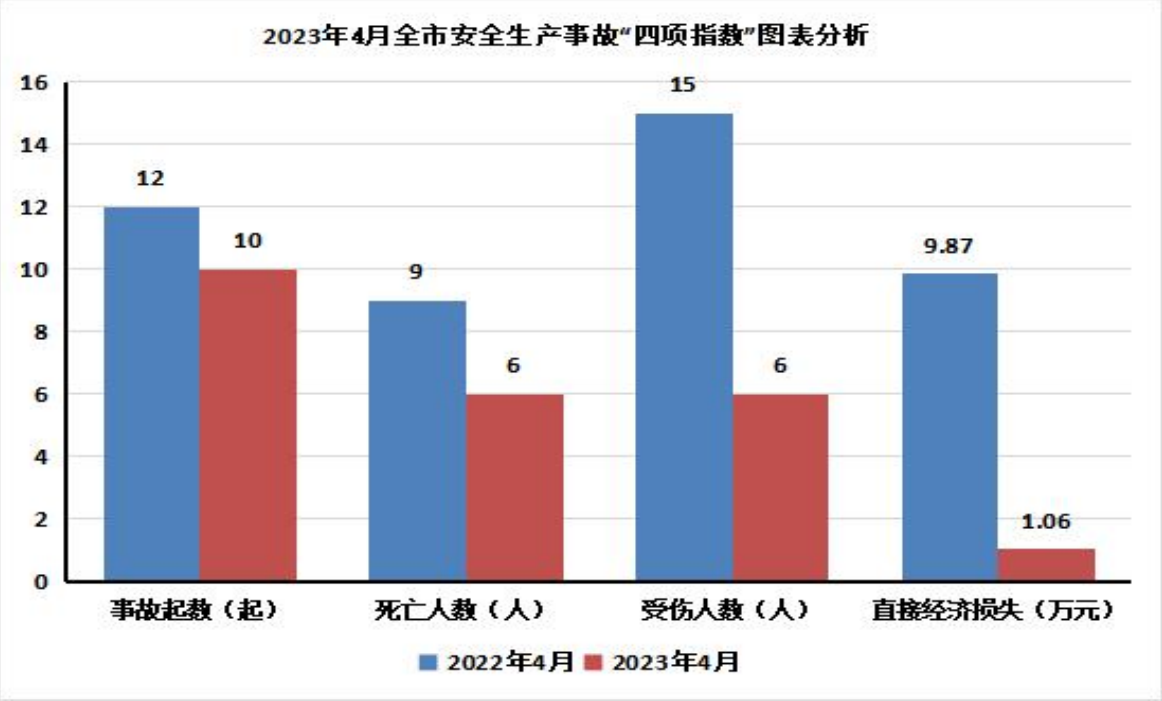

其中：省上重点考核的生产安全事故 2 起，同比持平；死亡

2 人，同比增加 1 人。

二、事故特点分析

（一）煤矿、道路运输事故多发。1—4 月，全市共发生 5 起生产安全事故，其中煤矿事故 2 起、道路运输事故 2 起。

（二）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1—4 月，全市共发生 25 起安全生产事故，死亡 22 人，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双下降”；发生 5 起生产安全事故，死亡 7 人，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也实现“双下降”，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三）生产安全事故出现多发苗头。一季度共发生 3 起生产安全事故，4 月单月就发生 2 起事故，且死亡人数同比增加 1 人，出现事故多发的苗头。

三、当前工作建议

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始终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落实落细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一）认真贯彻落实全市安全生产和防汛抗旱工作会议精神。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 4 月 26 日全市安全生产和防汛抗旱工作会议精神。要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紧盯煤矿、危化品、消防、道路交通、城镇燃气等重点领域和重要节点，扎实做好问题隐患专项治理，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要加强预警预报，加强组织动员，做细应对预案，做实工程措施，强化物

资保障，全面做好防汛抗旱应对准备。

（二）扎实做好问题隐患动态清零。针对省委省政府2022年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评估、常态化督查组等反馈问题隐患，各级、各专委会、各部门要制定问题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倒排工期、狠抓整改，严格落实月清零机制，确保问题隐患动态清零、闭环管理。

（三）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煤矿领域，要紧盯灾害严重、大班次煤矿，严格落实包保责任和驻矿安全监管责任，扎实开展矿山安全综合整治，加强对重点产煤县重点企业督导帮扶，持续开展瓦斯、水、火、冲地压、顶板等重大灾害超前治理，杜绝超能力超强度生产，严厉打击五假五超等违规行为，坚决遏制重大事故发生。道路交通领域，要持续开展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突出“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和临水、临崖、连续长坡下坡、急弯等重点路段安全管理，依法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非法运营、货车和农用车违法载人、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危险化学品领域，要严格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以及危废处置全过程全链条安全管理，强化对石油、天然气等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控制和精细化工、装卸作业场所安全整治，加强输油、输气管道和危货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及时整改治理隐患，严防火灾爆炸和

泄露污染等事故发生。城市消防领域，要扎实开展“平安圣地”消防安全攻坚行动，加大对医院、学校、厂矿企业、商场、高层建筑、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等高风险场所和低设防区域，以及易发火灾的“九小场所”的排查整治和执法检查，逐项建立问题台账、风险台账，整改一个销号一个。要严格管控施工作业和违规外包施工，特别是要聚焦易燃可燃装饰装修、保温材料和占堵生命通道、违规动火、电焊作业等突出风险，严格现场管理，坚决避免引起“小火亡人”和小施工、大事故。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抗旱等重点行业领域，也要深化安全整治，不断巩固我市安全生产良好态势。

（四）切实做好应急处置准备。要本着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职尽责，切实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准备。认真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遇有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做好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应急救援队伍等各项应急准备工作，确保一旦发生事故，能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安全、有序、科学、高效开展救援处置。

分送：省应急管理厅，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委政法委、市委国安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抄送：市委书记，市安委会主任、副主任。